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UNIS TECHNOLOGY STRATEGY  
INVESTMENT LIMITED**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聯合公佈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及  
延長有關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而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的要約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首次聯合公佈」)；(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有關完成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iv)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以上(i)至(iv)項統稱「該等文件」)；(v)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盈利警告之公佈(「盈利警告公佈」)；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有關延長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延長要約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共收到有效接納要約之7,003,69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8%及有關要約之股份約1.61%。為免生疑，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收到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184,323,472股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12.67%)的接納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55,000,000股股份及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經計及(i)有效接納要約之7,003,69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8%；及(ii)已由要約人於緊接綜合文件寄發前持有之7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7%；以及(iii)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持有之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擁有合共737,103,69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6%。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之權利(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錄4)。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與華富嘉洛證券被當作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對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項假定之誤解，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兩個全權委託戶口持有之248,000股股份並未於該等文件披露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的一部分。謹此澄清(i)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持有之248,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以每股1.24港元至1.50港元之價格收購。持有248,000股股份之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

戶口的投資組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首個截止日期作為融資融券的抵押。除以上所述之收購及抵押外，於相關期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經全權委託戶口處理；(i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之首次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之股權為248,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及(iii)緊隨紫光科技完成事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之股權為730,248,000股股份，相當於紫光科技完成事項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9%。除以上所述之有關事項外，於該等文件披露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一個持有148,000股股份之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已提交要約接納書，而一個持有100,000股股份之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並未提交要約接納書。

除以上所述之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接納要約之股份及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持有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相關董事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之權利(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錄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錄4)。

### 延長要約期

如延長要約公佈所披露，鑒於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及要約人將聯合刊發一份補充文件(「補充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ii)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一份補充函件；及(iii)收購守則第8.5條所規定的其他任何額外資料。為了向獨立股東提供額外時間，讓彼等能於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度業績的情況下考慮要約，預計該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公佈並將載於補充文件內，要約將延期並維持開放以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

書面通知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天寄發予股東。獨立股東於補充文件刊發後將至少有額外十四日去提交其對要約的接納。於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補充文件時將同時刊發有關要約下一個截止日期的公佈。

鑒於上文所述，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考慮載於補充文件之額外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行動有懷疑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本聯合公佈所載列之截止日期將延長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適用於經延期要約。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趙偉國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齊聯先生、夏源先生、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偉國先生及張亞東先生為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偉國先生、李中祥先生、李艷和先生、張亞東先生、李義先生、齊聯先生及周艷華女士為紫光集團董事。

紫光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